



# 不忍乐史琴城灰

李岩 著

Buren Yueshi  
Jinchenghui

北京燕山出版社

# 不忍乐史尽成灰

李岩 著

Buren Yueshi  
Jinchenghui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北京燕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不忍乐史尽成灰 / 李岩著.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402-2727-2

I. ①不… II. ①李… III. ①音乐史 - 中国 - 近现代 - 文集 IV. ① J609. 25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154 号

## 不忍乐史尽成灰

著 者: 李 岩

责任编辑: 夏 艳

封面设计: 三众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 100054

电话传真: 86-10-65240430 (总编室)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23

印 数: 001 - 1000 册

版 别: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02-2727-2

定 价: 66.00 元



# 自序

本书有笔者两层意念：“不忍”与“不动”。

“不忍”，康有为曾对民国建立后十种不可忍耐之乱象，愤而发刊《不忍》杂志（详康有为 1913：1）。但笔者非续南海之遗志，并与所谓宣扬“尊孔读经，尊孔教为国教，复辟清室，实行君主立宪”的“康梁”旨趣相去甚远，而是确实感同身受地看到史学之不忍现象，如：“史书”之不守则、多舛误、多遗漏、多遮蔽、以现政为纲——以胜者为王，甚至睁眼说瞎话等“乱象”不忍也！故奋笔疾书。

所谓“不守则”，笔者曾言：音乐学界的文本书写格式，已呈“战国时代”——各自为政，甚至为大。任一刊物，有其“一定”之规，使读者、作者、编辑无所适从。作为此时代之一极：《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年鉴》自 2003 年以来，曾采用过笔者制定的文本格式，此虽参照西方（如芝加哥、牛津、剑桥等）著名出版社的文本样式，但也在借鉴中有所增益、修改，甚至发明，并形成鲜明的性格。权且作为可供学界参考的样式之一种，其好坏优劣，自有公论。笔者向来认为，任何在历史中能够“行走”并得到“拥戴”的事物，必有其深刻的内涵与道理。“李岩格式”简言之：注释与参考文献分列，引文详尽至页码，以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及浪费版面，检索迅捷并具中国特色。

所谓“多舛误”、“多遗漏”、“多遮蔽”，与各类执笔者根深蒂固之“胜王败寇”的指导思想有关。如果历史统统变为“当代史”，那必将遮蔽掉一系列史实。面对此状，近现代乐史中拨乱反正的难度，可想而知。



知。但笔者却坚决“不忍”！并希图以“己”之“绵薄”，唤醒学界“良知”。

“不动”，其意在：

“动”分两个层次：“不动”，为人生所坚持的信念；“可动”，为人生的应酬。在“不动”与“可动”之间，坚持既已认定的学术主张及学术高标准，并绝不屈服任何高压、名利诱惑。虽常遇“人间不解”的困境，但学术主张既出，绝不翻改！并深信：“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已然成为笔者尽人皆知的学术品格，是为“不动”甚至“不移”之新解也。而“可动”则流于一般即“非常动”，这是笔者在学术上所鄙夷的。虽有时会不得已而行“应酬”之下策，但与内心深处之“本意”，绝无相融之处。而“经常动”，即一会儿干这个，一会儿干那个，一时言必称……一时又言必反……虽为一些当代投机家屡试不爽，但笔者绝不入此俗套。

如果没有上述两种品格，乐史必将成灰！这即是笔者以“不忍乐史尽成灰”命名“学术论文新集”之本意。

本书的细目，分格式篇（主论“李岩文本格式”之结构并示例）、杯葛篇（boycott 即抵制，涉及历史与现实中的两类事项：抵制侵略与抵制日货）、正本清源篇（有溯流探源之意，由八文组成）、拨乱反正篇（由六文组成）、述评篇（由六文组成）。其中，“格式”意在申明：“它”是一种有矩可循，有法能依并通行世界的文本格式，同时也是避免抄袭、规避重复的有效途径。“杯葛”，既是历史的正义，也赋“正义”于历史，并以史实、史事为据；而音乐文论有其特殊性，要以音乐为本，再旁及其他，其中关系：将音乐置于文化中，但绝不脱离音乐。“正本”与“清源”：则“本”正必“源”清，“源”浊必“本”乱，似成规律。“拨乱反正”之“拨”为动词，即要假以动作——实际行为，同时辅之以真凭实据，才能服人。“述评”：分“述”——叙述，与“评”——批评两部分。前者以实录为主，后者则以评判为宗。





总之，这是笔者在继《朔风起时弄乐潮》（李岩 2004）后的又一本纯属个人的音乐学术文集，其中部分文章已发表（有说明），但均做重新校正、增补或命名；部分文章则为首次发表（无说明）。可谓集“七年之痒”（The Seven - Year Itch），是一种变故，还是又一次飞越？不能姑妄言之，也无菲己之意，更确切说：是一种映衬，甚至记数笔者前行的脚印而已。是为序。

## 参考文献

康有为

1913：3月22日《不忍杂志·序》[J] 上海，《不忍》，广智书局。

李 岩

2004：10月《朔风起时弄乐潮：李岩音乐学术论文集》[M]，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b>格式篇</b>	..... (1)
李岩“音乐著述文本格式”(2011版) .....	(3)
<b>杯葛篇</b> .....	(17)
“抵制日货”歌曲(1912—2003)回顾 .....	(19)
《黄河》的世纪情仇 .....	(35)
<b>正本清源篇</b> .....	(61)
《白毛女》新总谱：六十年诞生之路 .....	(63)
克莱斯勒1923年北京演奏会及相关评论(增补版) .....	(68)
许之衡生平事略及其音乐戏曲诗画藏书戏剧成就 .....	(88)
对王光祈定位的研究——以相关研究者的言论及著述为例 ...	(120)
“美育”之兴起、确立及景观 .....	(135)
萧友梅“精神国防”与非常时期(1937—1945)教育政策 研究 .....	(152)
淬本而新——文化退潮现象研究 .....	(163)
音教争执——以辛亥前后“音乐教育”为例 .....	(184)



拨乱反正篇	(207)
纪念何安东的历史意义	(209)
纪念程懋筠的理由及问题评判	(224)
又见《毛毛雨》——国家大剧院上演《毛毛雨》的意义	(237)
忽略与误读——以刘天华、阿炳为例	(242)
刘雪庵的新史料及“死结”	(253)
学院派历史“运命”——以陈田鹤为例	(267)
述评篇	(273)
“北京演出”理念与批评	(275)
对而未决	
——面对并解析华丽丝、青主与易韦斋的历史公案	(279)
准则·方向·愿景	
——第三届“中华乐派论坛”述评	(296)
值得总结的苏夏经验	
——记2005年3月19日“苏夏教授80华诞座谈会”	(332)
教学无限	
——2005年4月-7月刘月宁扬琴系列学术活动述评	(339)
浩浩天香远风清——《应尚能音乐论著及作品选集》首发式	
暨应尚能部分作品演唱会侧记	(351)

## 格式篇

李劫「音乐著述文本格式」(2011版)





# 李岩“音乐著述文本格式”(2011版)

尊敬的读者，由李岩编订的“引文出处及注释格式”<sup>①</sup>，已在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主办的国家级核心期刊《中国音乐年鉴》及《中国音乐学》两杂志实施过多年，为方便各类读者、作者、编辑并规范、统一文本样式，现正式通告该格式七个部分的主要内容及样式，以就教于“大家”。

## I (概述)

各类音乐著述的“注释”（包括“注解”及“释义”）类文字，以脚注或尾注标示，并通排编号——即隔页不另编号；“参考文献”（限正文所引，故也可称“引用文献”）与脚注或尾注的“注释”文字分置——各自排列而非混排，并按出版“年”之先后，列于篇尾或页脚（以上所有规则，详本书各相应部分）。本“格式”在“参考文献”中，提供下列六项必要版本信息<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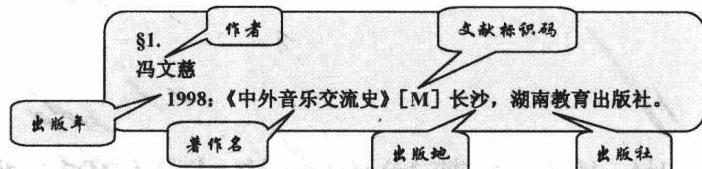
1.1. 作者——即著作者，分为著述、翻译、编辑三类。但有很多特殊个例，现分述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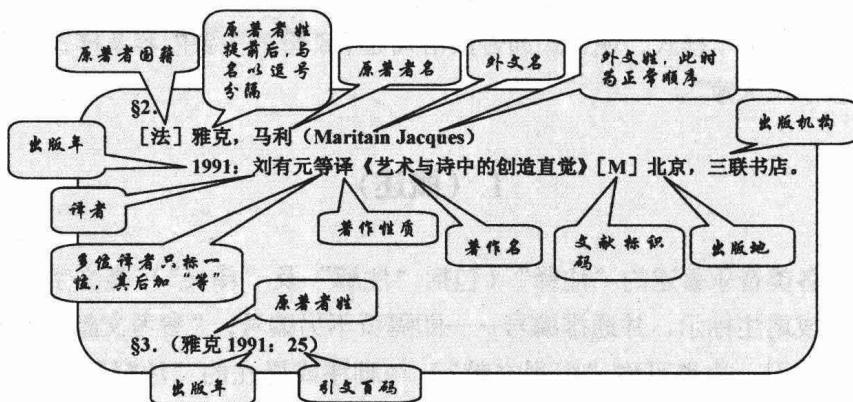
① 详《中国音乐学“脚注”、“书目”样式》（《中国音乐学》编辑部 2003：143 ~ 144），时以“《中国音乐学》编辑部”名义发表，实则李岩执笔，特此声明。

② 本格式参照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3：493 ~ 528 部分内容。

1.1.1. 著述类：在作者后，省略“著”字。（见 § 1.）



1.1.2. “翻译”类：在作者后简写“译”（见 § 2.）；先列原著者的“中文”国籍简注及原著者“姓”(last name)及“名”(first name, 加正常顺序的原文)，后列译者。外国著、译、编者，姓(last name)提前，是为与正文处的“简标”吻合，以便查找，并加逗号(见 § 2.)；正文“简标”处，则仅记原著者译名的姓(last name)，名与国籍简注及译者名从略。(见 § 3.)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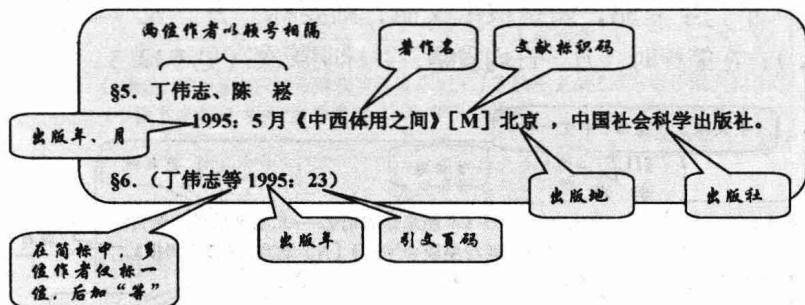


1.1.3. 编著类：在作者后简写“编”<sup>①</sup>。（见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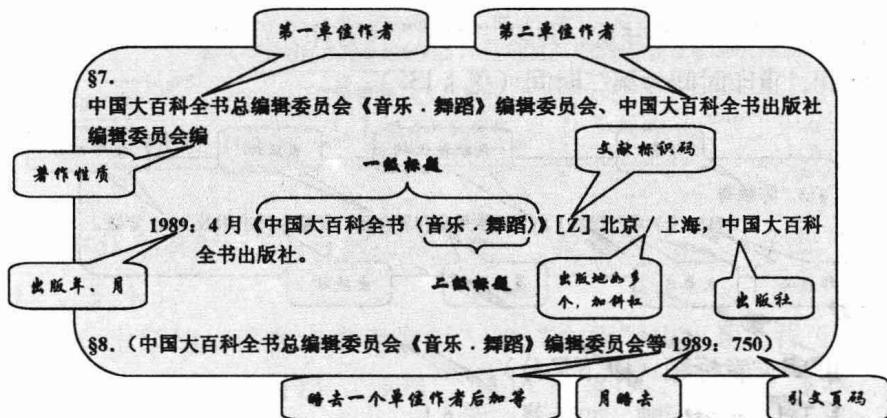


<sup>①</sup> 译及编者名，列于译、编书名之前（示例详 §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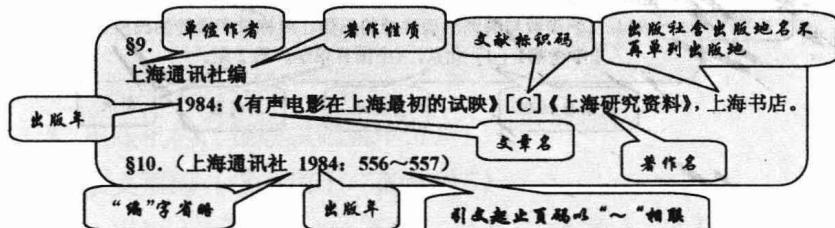
1.1.4. 如著者为多人，在“简标”中的主要著作人（限一人）后加“等”；译、编类同此（见§6.）。



1.1.5. 如著者为单位著、译或编，出示单位全称（见§7.）。如为多个单位，在主要单位（限一个）后加“等”（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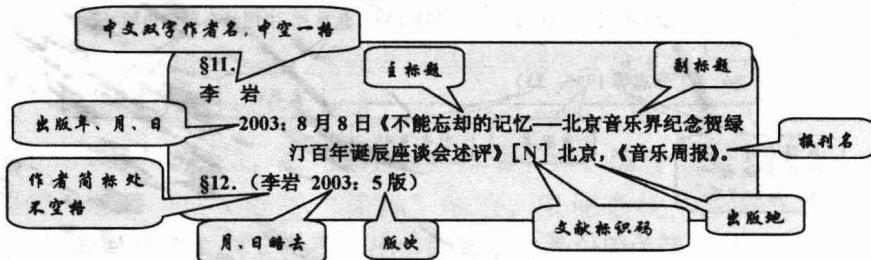


1.1.5.1. 单位作者 [以下仅出示“全标”的“编”类（见§9.），“译”类同此，从略；“著”类不标；“简标”中，上列各字（“著”、“编”、“译”）均省略（详见§10.）；个人作者同此，不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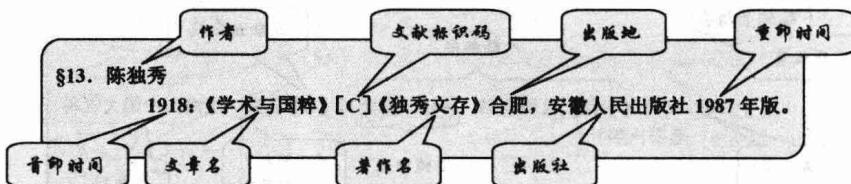


### 1.2. 出版“年”（指出版“年”份，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1.2.1. 出版“年”，即以下各例作者名后、“冒号”前的阿拉伯数字，“年”字省略，如是报纸文献，则要标“月”及“日”（见§11.）；在简标时，月、日均省略，并标明版次（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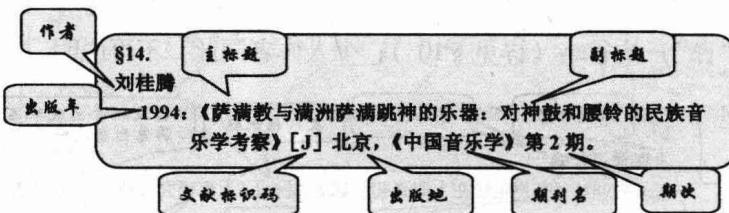
1.2.2. 如有原发与转发、原著与重印、首版与再版等两个出版时间，“全标”中则要并置，并以“引用”（首印）版本的出版时间为第一时间，重印时间为第二时间（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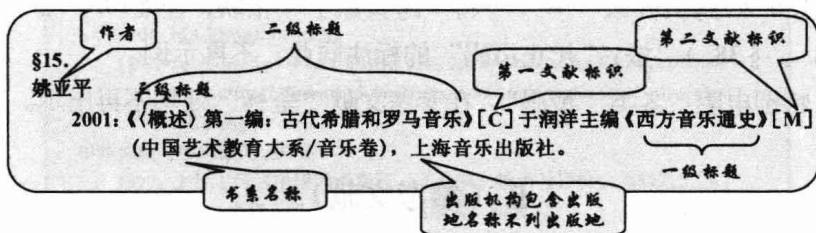
### 1.3. 文章标题（以下又分）：

1.3.1. 一级标题，如专著：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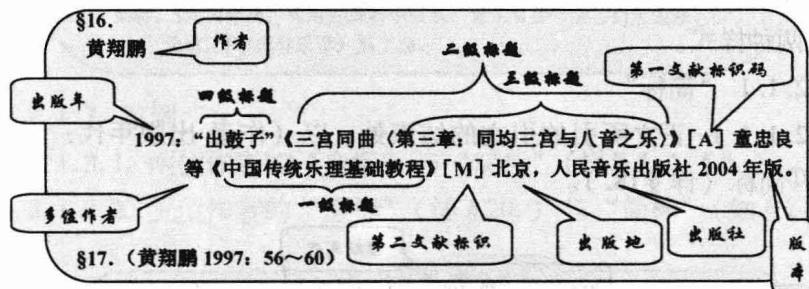
1.3.2. 二级标题，如§14.



### 1.3.3. 三级标题, 如 § 15.



### 1.3.4. 四级标题, 如 § 16.; 简标如 § 17.



1.3.5. 如有副标题, 在破折号“——”或冒号“:”后标出 (详 § 11.、§ 14.)。

1.4. 出版地 (仅在“参考文献”的“全标”中出现, 详 § 2.、§ 5.、§ 7.、§ 11.、§ 13.、§ 14.、§ 16.、§ 19.、§ 20.、§ 22.、§ 24.、§ 25.、§ 31.、§ 32.、§ 35.)。

1.4.1. 如出版物中包含出版地名称, 则不必单独列出 (详 § 4.、§ 9.、§ 15.)。

1.4.2. 凡属杂志、报纸类的参考文献“全标”, 在杂志名前, 文献标识码框“[]”后, 加入出版地, 后缀逗号 (报纸类, 详 § 11.; 杂志类详 § 14.)。

1.5. 出版机构 (指版权归属单位)

1.6. 引文页码 (仅运用于“简标处”)

1.6.1. 当页 (详 § 3.、§ 6.、§ 8.、§ 26.、§ 28.、§ 29.、

§ 33.、§ 37.、§ 39.、§ 40.)

1.6.2. 跨页(以“~”号将“跨页数字”相联,详§ 10.、§ 17.、§ 18.、§ 38.)。按:“起止页码”的标注同此,不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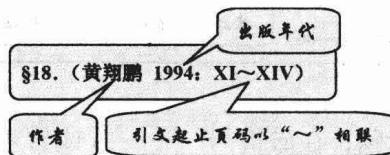
特别申明:各类“页码”,在参考文献“全标”处均不再出示。

## II (参考文献)

2.1. 参考文献(即引用文献,非直接引用的文献禁用),分正文(In - Text)——称“简标”,与参考文献(Reference List)——称“全标”两种样式。

### 2.1.1.“简标”

2.1.1.1. 正文所引的引文的结束处,以(作者 出版年代:页码)格式<sup>①</sup>简标(详§ 18.)。



2.1.1.2. 在简标中,著述类型如:“著”(详§ 3.、§ 6.、§ 12.、§ 17.、§ 18.、§ 26.、§ 28.、§ 30.、§ 33.)、“编”[详§ 8.(多单位编)、§ 10.(个人编)、§ 21.(多人编)]、“译”(示例略)等字,全部省略;多位作者保留一位后加等(详§ 6.、§ 8.、§ 21.)。

2.1.2. “全标”。即详细出处(或曰“完整”出版物信息,详§ 1.、§ 2.、§ 4.、§ 5.、§ 7.、§ 9.、§ 11.、§ 13.、§ 14.、§ 15.、§ 16.、§ 20.、§ 22.、§ 23.、§ 24.、§ 31.、§ 32.、§ 35.)列于文尾,并按出版“年”的先后,即阿拉伯数字之“小、大”排序(详§ 19.)。

① 此即西方通行的“author date system”——“作者版权信息体系”的简标格式。

§19.

参考文献

按出版“年”先后，即阿拉伯数字之“小、大”排序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ed.

1993.“Introduction”*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Writers, Editors and Publishers, 14<sup>th</sup>*.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99: 2月1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S]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印发)。

《中国音乐学》编辑部

2003: 4月15日《中国音乐学“脚注”、“书目”样式》[S]北京,《中国音乐学》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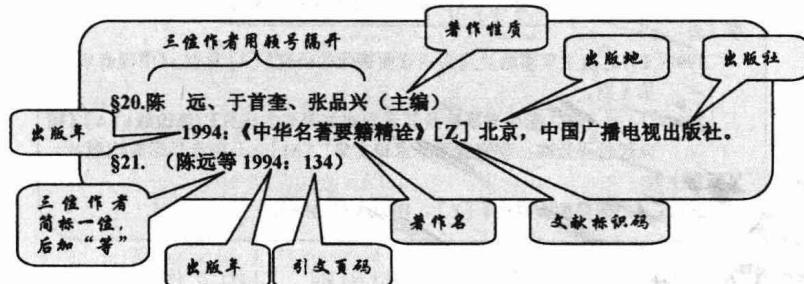
李 岩

2009:《对而未决：面对并解析华丽丝、青主与易韦斋的历史公案》[J]  
北京,《中国音乐学》第1期。

### 2. 1. 3. 特例

2. 1. 3. 1. 两位作者的“全标”与“简标”(详§5.、§6.)。

2. 1. 3. 2. 三位作者的“全标”(详§20.)与“简标”(如§21.)。



2. 1. 3. 3. 作者为多个单位或机构，在“全标”写入全部作者名(见§7.);“简标”中，限一个作者，后加等(见§8.)。

2. 1. 4. 同一作者的同年发表文章，在“参考文献”(Reference List)处，集中排列，作者仅出现一次，年份后以英文字母小写加以区别(如§22.)：